

强调阿富汗必须为了人民的兴旺幸福进行复兴和重建,因为他们十四年战争期间饱受艰辛,大受破坏,在整个冲突时期失去了发展机会,

认识到阿富汗作为一个饱受战祸的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仍在受极端危急的经济情况所困扰,

肯定迫切需要展开国际行动援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重建国家,

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充分响应秘书长发出的1993年10月至1994年3月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

感谢所有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国际援助以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考虑到振兴阿富汗的经济与加强阿富汗为实现那些目标采取有效步骤的能力以及与确保该国的和平及正常状态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强调联合国通过协助阿富汗的民族和解、重建和复兴的过程,可以发挥进一步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作用,

感谢已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和他个人代表调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带头机构,与阿富汗政府合作,于1993年10月制订了立即复兴行动计划,作为走向重建的第一步,并为该国的重建与复兴动员国际援助提供一个框架,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它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1. 鼓励阿富汗政府采取紧急步骤,通过民族和解来进一步巩固政治进程,从而帮助建立良好的政治局势和足够的安全,以便一旦环境许可即可尽快在联合国观察下在该国举行自由公正的普选,

2.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的危急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3.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要考虑到可以借

助下文第6段所提及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4. 请秘书长:

(a) 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特派团应向秘书长提交其调查结果、结论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b) 根据一组专家对在阿富汗境内受战争损害和破坏情况的评估,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立即复兴行动计划发展成为一个复兴和重建的全盘战略;

(c) 考虑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开展一项调动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计划,包括可能召开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整个局势,根据需要定期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捐助国通过1988年8月设立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及向秘书长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提供紧急财政援助;

7. 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规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阿富汗伊斯兰国的特殊需要,并就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0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大会,

重申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

审议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1993年11月9日代表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¹⁰⁶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以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去满足受援国特别是外地一级的需要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各个不同部门实体和专门实体、基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应获得尊重和加强,要考虑到它们的相辅相成关系,

重申援助应以各供资组织商定的责任分工为基础,由有关政府负责协调,使供资组织的应对措施同受援国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

1. 重申以下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推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应交由驻地协调员负责;

2. 授权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外地办事处,并决定这些办事处应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外地办事处应由驻地协调员负责协调,并应彻底遵行大会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任务规定和职能的规定,以及有关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规定,特别是载在大会第34/213、46/182和47/199号决议中的规定;

4. 着重指出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彻底遵行其第47/199号决议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能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38和39段的规定,并重申在一般情况下应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为驻地协调员,同时按照其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驻地协调员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5. 重申外地办事处有关新闻的活动,如果有的话,应遵循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44 B号决议的规定;

6. 又重申需要同东道国政府合作,增加共用房地地的数目,其方式是以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但不增

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等办法来提高效率;

7. 进一步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均应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8. 重申所有外地办事处的经费均将来自自愿捐款,包括来自东道国的自愿捐款,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是关于新闻的目前已获授权活动的一个财政来源;

9. 决定利用其第47/199号决议为此目的设置的程序,审查所有外地办事处的情况,以此作为下一次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一部分;

10. 着重指出在任何新的受援国设置的外地办事处均应遵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本决议所载的规定。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10.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¹⁰⁷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25、48、49和50条的规定,

又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四部分,

再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实施武器禁运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全面的贸易和经济制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赋予其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宪章》第50条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审查援助要求的任务,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提高工作效率所作的努力,

关注各国特别是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其他多瑙河沿岸国家和该区域内因断